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少锋

编制单位：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杰

建设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805589999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 A80、
A81 厂房

编制单位：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8-3976552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建工大厦 14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2.2 评价标准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5
3.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3.5 物料及能源消耗	7
3.6 水源及水量平衡	8
3.7 工艺流程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投资情况	19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综合结论	23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噪声监测	29
7.3 监测方法	29
7.4 监测仪器	30
7.5 检测分布图	30

7.6 检测结果.....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35
8.3 监测质量保证.....	36
九、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立项文件.....	40
附件 2 企业资质.....	41
附件 3 环评批复.....	42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5 检测报告.....	47
附件 6 现场验收情况.....	5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购置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 A80、A81 厂房。占地面积 3629.5 平方米，厂房面积 1814.75 平方米。

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颍泉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204-38-03-008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七、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第 78 条“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方案，并进行了现场验收。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验收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8、《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9、《关于〈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2019 年 11 月 9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11、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评价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1.1 工程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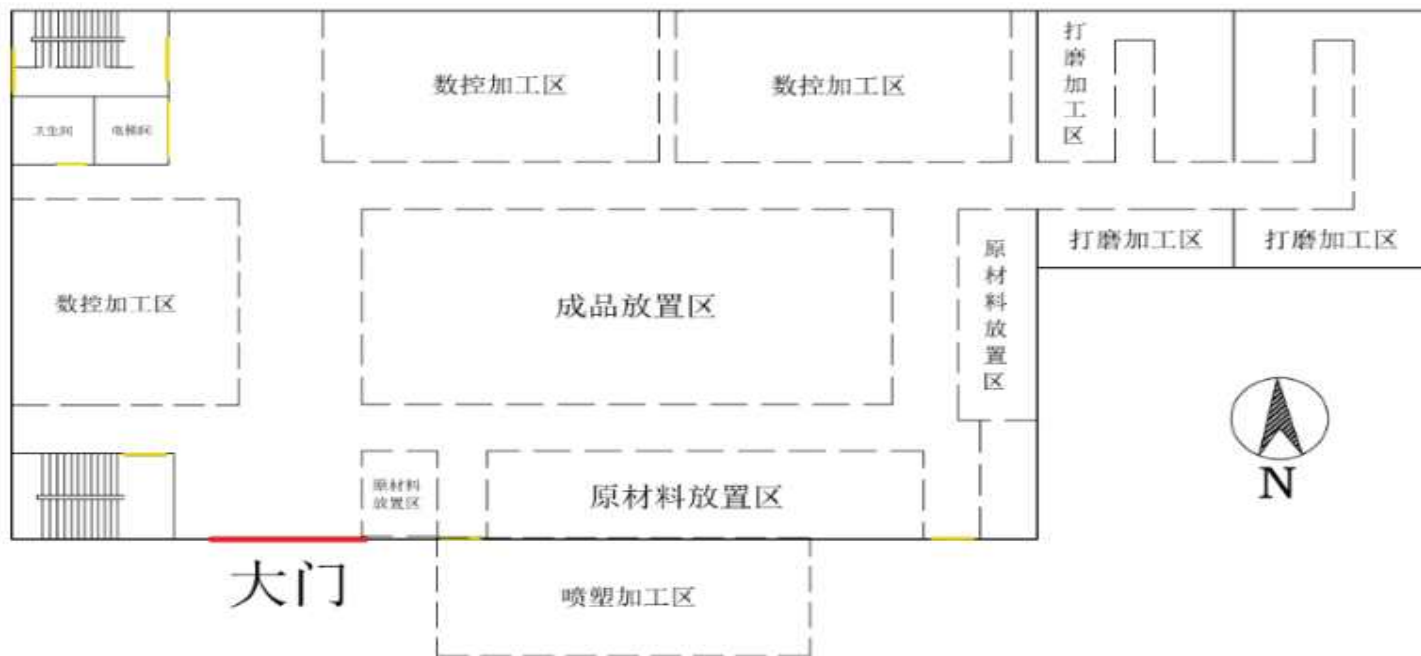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 A80、A81 厂房。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基本完工，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 A80、A81 厂房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 年 4 月 23 日，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编码 2019-341204-38-03-008931 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	环评	2019 年 11 月，由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 9 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
5	验收范围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 1814.75m ² ，设置剪板区、折弯区、钻床、焊机、喷粉房、固化炉等，形成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的生产能力；	经核实，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试验中心	厂房面积 1814.75 m ² ，用于对生产车间生产的高低压配电柜进行电气调试运行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试验中心内，面积约 60 m ² 。	
3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面积约 200 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面积约 80 m ² ，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600t/a。	
		排水	雨污管网，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管入颍东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网依托佳海工业新城内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配套电网供电，每年耗电量为 20 万 kWh。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收集经过 2 台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工作台侧吸风收集后经过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喷房，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剪板机	QC8110-3100	台	3
2	数控折弯机	PBB	台	3
3	台式钻床	Z23K	台	2
4	自动切割机	/	台	3
5	母排加工机	DGWMX-303	台	2
6	自动焊机	ZKR-500	台	2
7	喷粉房	2×0.5×2m	间	1
8	固化炉	5×1×2m	间	1

3.5 物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印刷线路板的组成元素分析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材料	钢板	60t/a	外购
	电缆电线	8 万米/a	外购
	铜排	10t/a	外购
辅助材料	塑粉	10t/a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电气元器件	若干	外购
	五金件	若干	外购
	无铅焊丝	2.5t/a	外购
	乙炔	7.5t/a	钢瓶、外购
能源	水	60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a	园区供电配套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固体，熔点为 145~155℃，分解温度大于 490℃，环氧树脂是性能优良的合成材料，具有良好的附着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环氧树脂能制成涂料、复合材料、浇铸料、胶黏剂、模压材料和注射成型材料等。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高低压配电柜每台套按最大表面积 13 m² 计算，塑粉涂层厚度按 0.1mm 计，粉末

密度以 1.5t/m³ 计，年生产 5000 台套，则理论消耗量约为 9.75t/a，建设单位预估年用量 10t 合理。

3.6 水源及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济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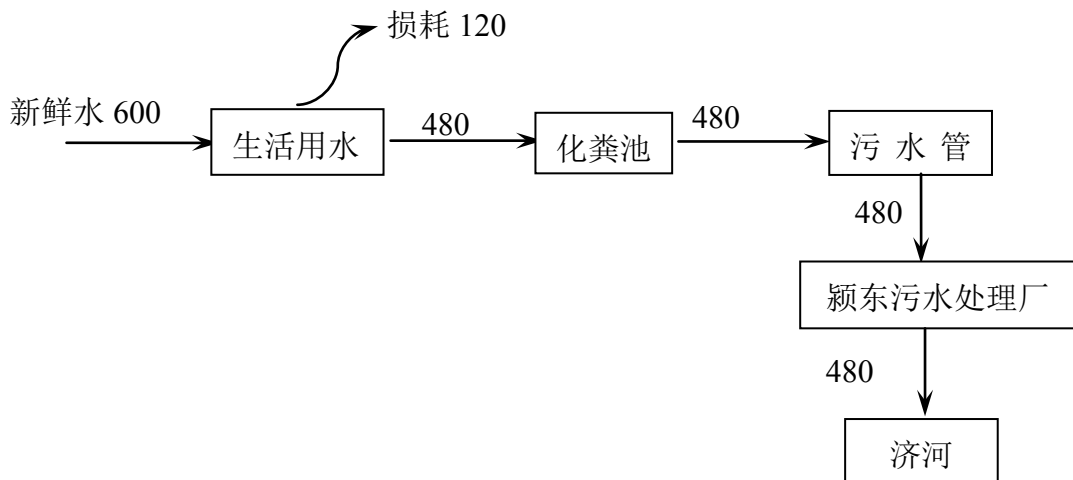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7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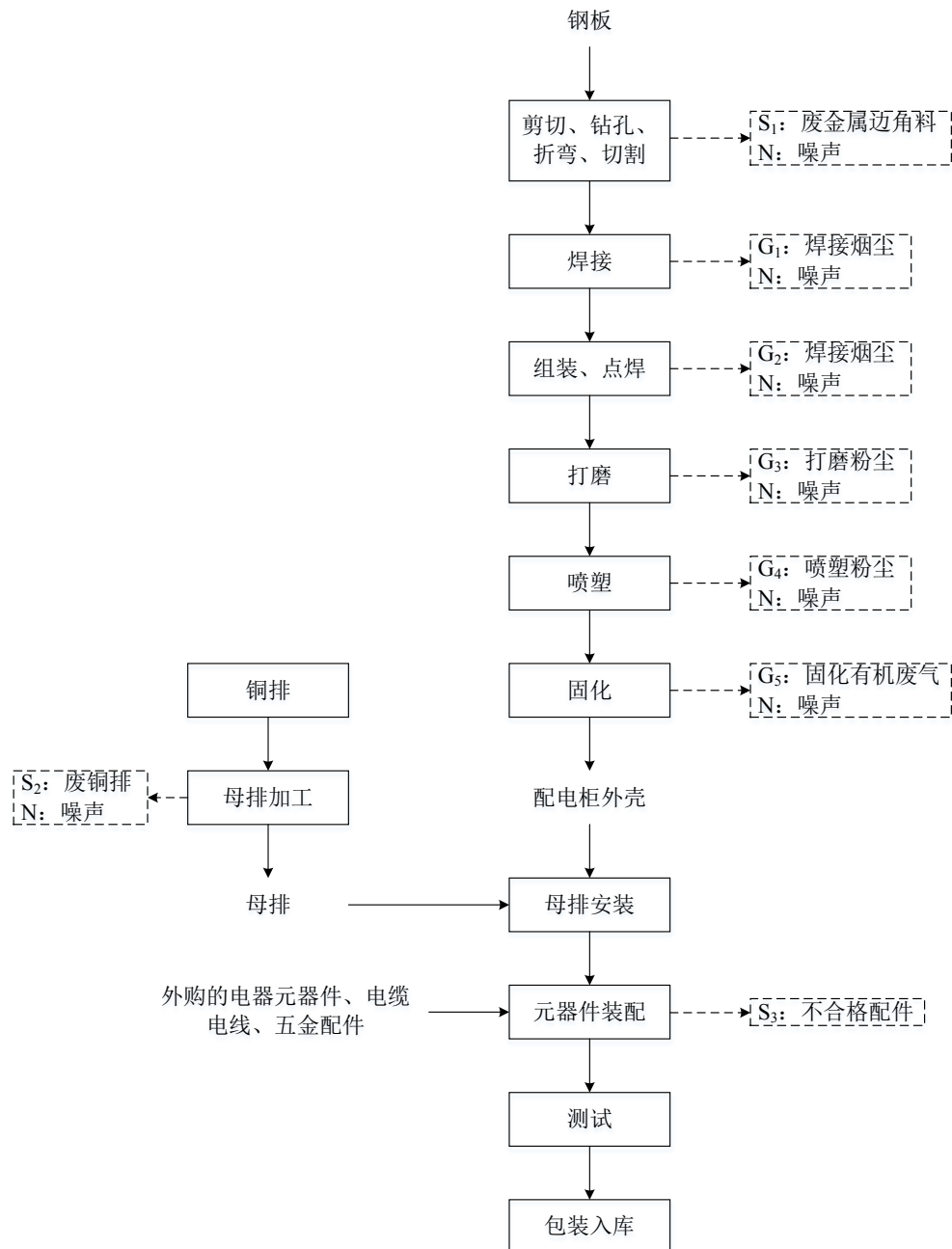


图 3-4 线路板热拆解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1、剪切、钻孔、折弯、切割

按照设计图纸将原料钢板上数控剪板机完成初步的下料工序，然后采用切割机裁剪出需要的尺寸和形状，然后利用钻床对钢材进行打孔、钻铣，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形成初具成型的配电柜机壳。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金属边角料 S1。

2、焊接

对初具成型的配电柜机壳接缝、支座和固定处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焊接烟尘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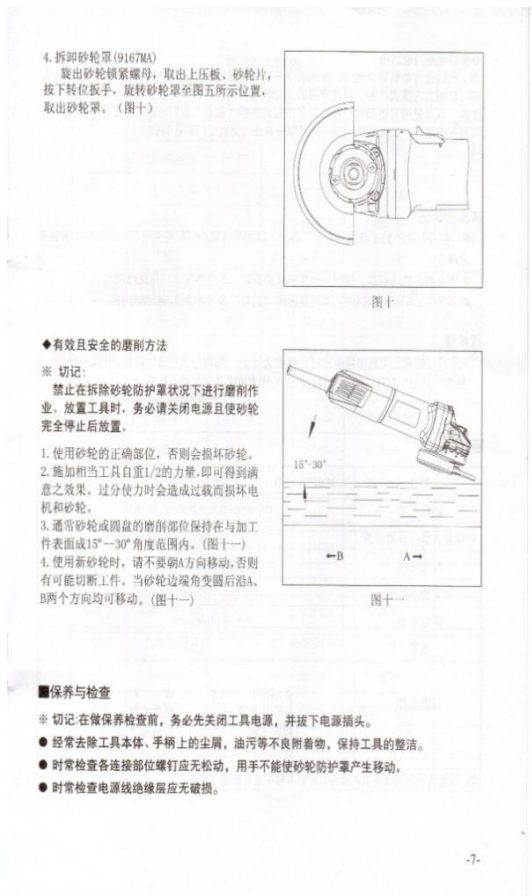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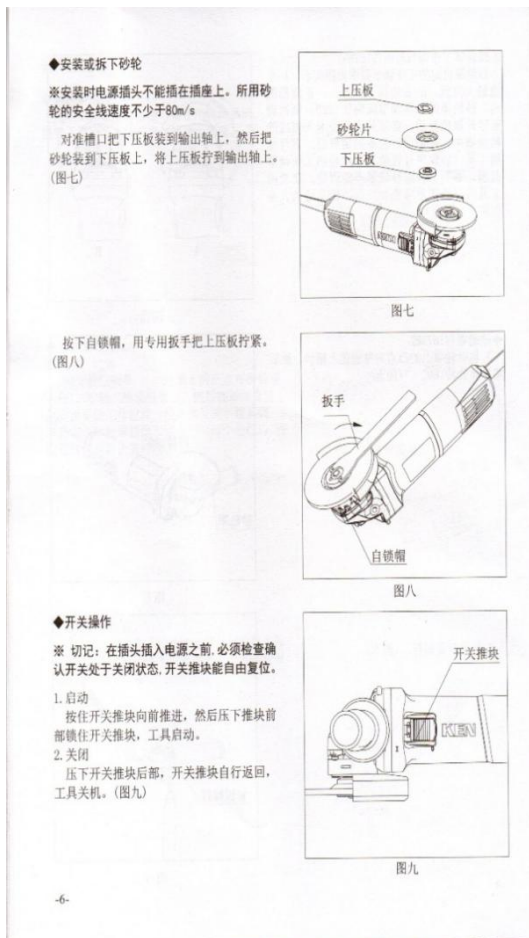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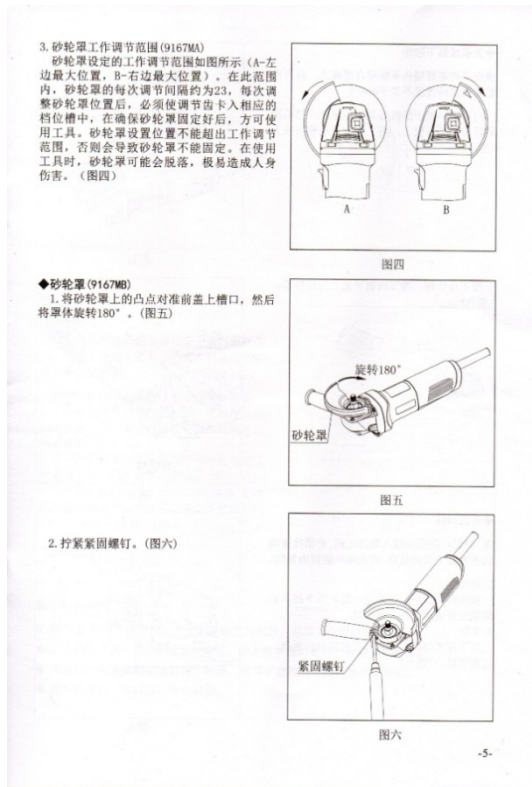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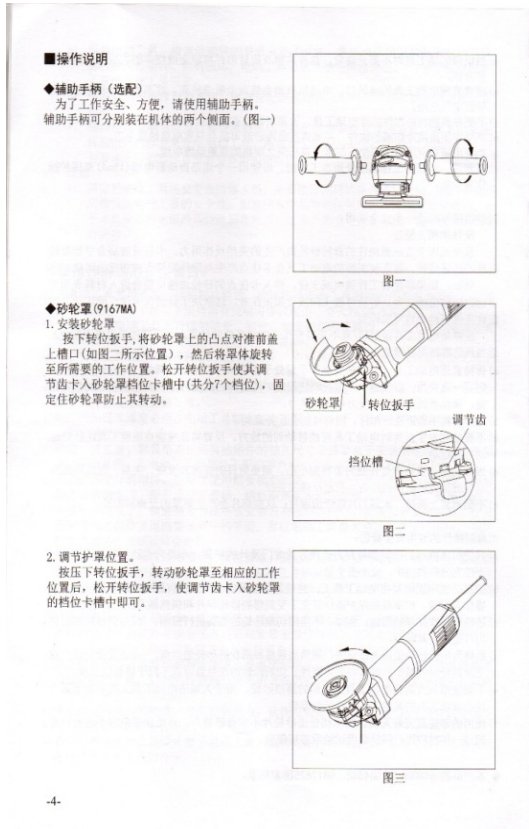
3、组装点焊

对配电柜各部位进行组装点焊。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及焊接烟尘 G2。

4、打磨

使用磨光机将焊点打平。分别产生噪声 N 和打磨粉尘 G3。

电气行业的箱（柜）体，主要材质是冷轧板和不锈钢等。箱（柜）体合成过程中，要通过焊接设备把各零散部件焊接成一体，所产生的焊缝就要通过角磨机，借助千叶砂布轮先粗略打磨，再用纤维抛光片抛光处理，一件产品才会由胚胎转变成合格的商品。打磨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与粉尘，通过粉尘净化设备——水帘机吸附沉淀完成污染的净化处理。打磨抛光所用设备主要为角向磨光机。



◆替换电刷与电源线

本工具特设有电刷限位装置，在运转中工具时出现较大火花或停止转动时，应替换电刷。电刷为内置式，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请交付于“锐奇”公司进行电刷替换，务必把两只电刷同时替换，并指定替换“锐奇”原厂电刷。本工具使用一条专门制备的软线，如果电源线损坏，请到锐奇公司更换专门制备的软线。

■品质保证

- ◆“锐奇”生产的工具都具有出厂保证，其修理或退换期限将满足使用国家法律或标准之规定。
- ◆因自然消耗或超载、错误的操作所致的损坏，不包括在出厂保证范围内。
- ◆不可将工具拆散，只有将工具完整送回“锐奇”公司才能得到修理或退换。

■修理

当您的“锐奇”工具出现故障时，烦请交付于“锐奇”公司进行修理，并指明使用“锐奇”的原厂配件，切不可自行拆解工具或更换其它工具的配件。

■规格

型号	SIM-SH16-100B	9167MA	SIM-SH23-100B	9167MB
砂轮尺寸	100×5×16 外径×厚度×孔径 (mm)			
砂轮最大使用圆周速度	80m/s			
额定电压	220 V ~ 50Hz			
额定输入功率	720 W			
额定转速	11000r/min			
重量	1.5kg			
标准备件	专用扳手 1个 砂轮防护罩 1个 辅助手柄 1个	碳刷 1副 操作手册 1本 售后服务卡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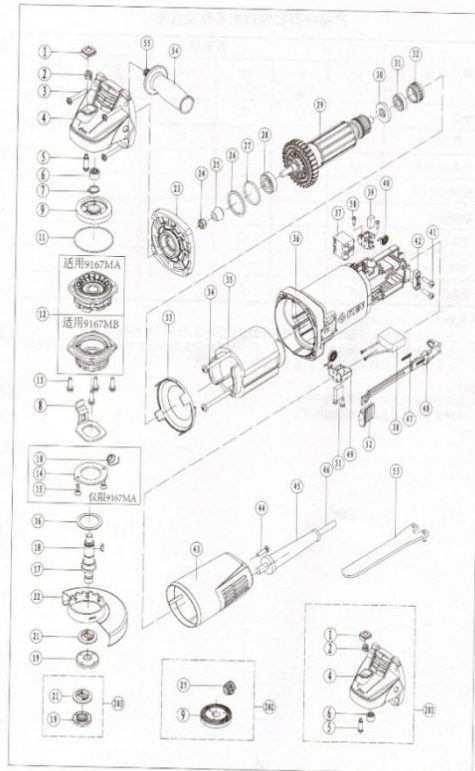
注：为求改进，本说明书所载内容可能不预先通告而给予更改

零部件名称表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备注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备注
1	317030	自锁按钮		22	112077	砂轮罩	适用9167MA
2	151005	自锁销弹簧	65 Mn		112130	砂轮罩	适用9167MB
3	221115	十字盘头自攻螺钉		23	163064	中间盖	
4	162134	齿轮箱		24	263010	螺母M6	45
5	145034	自锁销		25	137049C	小齿轮	
6	212008	滚针轴承	TNA	26	337032	矩形橡胶圈	
7	252004	轴用挡圈	Φ 12	27	333002	O型圈	Φ 25×2
8	110297	转位扳手		28	211215	轴承	629-2RS
9	137048C	大齿轮		29	442164	转子	
10	151100	压簧	仅用9167MA	30	319051	爬电挡圈	
11	333020	O型圈		31	211095	轴承	607-2RS
12	324010	前盖	通用9167MA	32	331028	轴承衬套	
	324022		通用9167MB	33	321074	挡风圈	
13	231005	弹平垫十字螺钉	M4×15	34	221021	十字盘头自攻螺钉	ST4×70
14	114134	上固定板	仅用9167MA	35	441161	定子	
15	224003	十字槽沉头自攻螺钉	ST4×12 仅用9167MA	36	313187	机壳	
16	115001	防尘垫圈		37	445011B	开关	
17	133055	输出轴		38	443006	电容	
18	276001	半圆键	3×3×10	39	431089	碳刷组件(保险子)	
19	139036	上压板		40	153002	盘簧	
21	139031	下压板		41	222001	带垫自攻螺钉	ST4×14

零部件名称表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备注	序号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备注
42	110030	电缆压板					
43	315065	后罩					
44	221009	十字盘头自攻螺钉	ST4×16				
45	332006	电缆护套					
46	411242	电源线					
47	152011	开关拉杆弹簧					
48	322014	开关拉杆					
49	434024	电刷架					
50	221001	自攻螺钉	ST3×10				
51	431090	碳刷组件					
52	323013B	开关推块					
53	623065	扳手					
54	627003	侧手柄					
55	234015	六角螺栓	M8×30				
201	713806	齿轮箱组件	包含1.2, 4.5, 6				
202	713810	齿轮组件	包含9.25				
203	713780	压板组件	包含19.21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	○	○	○	○	○
电机组件	×	○	○	○	○	○
开关/线路板	○	○	×	○	○	○
传动机构	○	○	○	○	○	○
输出机构	○	○	○	○	○	○
连接件	×	○	○	○	○	○
电池 * ①	○	○	×	○	○	○
电源线 * ②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由于生产工艺和技术局限性，目前没有成熟的替代方案。

备注：
 * ①适用于采用充电电池供电的产品。
 * ②适用于采用电源线连接供电的产品。

-12-

5、喷塑

该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喷塑粉尘 G4。

6、固化

将喷粉后的材料进入密闭式固化烘干炉(一端为工件进出口,另一端封闭)，经高温烘烤(180—200℃之间，热源为电加热)约 30min 后，粉末固化在组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5。至此，配电柜外柜生产完毕。

7、铜排加工

母排是指配电柜里的铜排，是电器柜里的动力母线，具有大电流流通能力。母排生产有专用的母排加工机，将铜排上母排加工机，通过选择不同的模具，可达到不同的功能，用于铜排进行折弯、冲孔、剪切、平弯、压花等工序。首先，上模装在滑块上，下模装在工作台上，工作时滑块带动上模向下运动，完成对工件的折弯工作；然后根据孔径的大小和形状来选择冲头，完成工件的冲孔；接着选择剪切模具，可完成对铜排剪切工作；选择平弯模具，可对铜排进行最小 90 度角的平弯工作；选择弯管模具，可对铜排进行弯曲加工等。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铜排 S2。

8、母排安排

根据布置图确定母排走向后安装加工好的母排，安装母线的接触面应连接紧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9、元器件安装

根据项目系统图和元器件装配工艺文件要求，装配外购的电器元器件、电缆电线等；此工序产生不合格配件 S3。

10、测试

组装完成的配电柜进行通电测试，以保证线路的连接完好、指示灯明亮、电器元器件正常工作。将测试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重新返回安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TP、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济河。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₁ 和 G₂、打磨粉尘 G₃、喷塑粉尘 G₄、固化有机废气 G₅。

（1）焊接烟尘 G₁ 和 G₂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机作业时产生的焊接烟尘（G₁、G₂），以颗粒物计。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CO₂ 保护实心焊产污系数为 8g/kg。本项目焊接工序位于生产车间集中焊接区，焊接工艺为 CO₂ 保护实芯焊，无铅焊丝使用量为 2.5t/a，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2t/a。

焊接工序集中布置，焊接烟尘经车间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捕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80%。

建设项目无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2）打磨粉尘 G₃

打磨粉尘产生于磨光机打磨焊点，类比同类型项目，打磨粉尘按焊接原料用量的 1%计，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25t/a。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项目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作台上进行，工作台自带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后废气

及未收集的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 90%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5t/a，均在车间内排放。

综上，车间内打磨粉尘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6kg/h（以 1200h/a 计）。

（3）喷塑粉尘 G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0t/a，塑粉的附着率以 90%计，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0%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粉末喷塑过程是在专用的较为密闭喷粉房内进行，工作时喷房四周为密闭，通过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滤筒），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滤筒收集后全部回用，粉尘经滤芯式回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密闭喷房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9%，其滤筒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喷房年运行 1200h，粉尘排放速率为 8.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量为 0.05t/a。

喷房未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t/a，排放速率 0.0083kg/h，为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固化有机废气 G₅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在 150℃开始分解，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工件烘干的温度约 120℃，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废气，打开烘房时废气会外排出来，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烘房年工作时间 1200h。本项目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 9t/a，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占塑粉量的 3‰~6‰，环评从对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以 6‰计，产生量为 0.054t/a。项目采用全密闭式烘房，密闭烘房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9%，利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引至

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0.8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455kg/h，排放量为 0.005346t/a。

烘房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054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万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喷塑 1#排 气筒	粉 尘	0.99	0.825	165	5000	布袋除 尘	95	0.05	0.041	8.25
固化 2#排 气筒	非 甲 烷 总 烃	0.053 46	0.04455	8.91	5000	二级活 性炭	90	0.0053 46	0.00445 5	0.891
焊 接、 打 磨、 喷 塑、 固 化 无 组 织 废 气	粉 尘	0.055	0.0466	/	/	焊接烟 尘经收 集经焊 烟净化 器处 理，打 磨粉尘 经自带 侧吸风 及过滤 收尘装 置处理	/	0.0206	0.0158	/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 54	0.00045	/	/		/	0.0005 4	0.00045	/

4.1.3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主要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 4-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采取措施
数控剪板机	3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音，减振降噪
数控折弯机	3	75~80	
台式钻床	2	75~80	
自动切割机	3	75~80	
母排加工机	2	80~85	
自动焊机	2	70~75	
喷房	1	70~75	
烘房	1	75~80	

4.1.4 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收集的塑粉、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废铜排产生量约为 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的塑粉产生量为 0.94t/a，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为 0.0344t/a。

废边角料、废铜排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定员 5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UV 灯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

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8114t/a，总处理效率 90%，其中 50%为 UV 光氧催化处理，40%是活性炭吸附处理，即 0.0192456t/a 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按照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4 吨废气计算，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量为 0.08019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9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项目废活性炭、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处，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性状	数量（单位：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体	0.6	收集后外售
废铜排	固体	0.5	
不合格品	固体	0.15	
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	固体	0.0344	
收集的塑粉	固体	0.94	回用于喷塑工艺
生活垃圾	固体	7.5	袋装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固体	0.0995	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灯管	固体		

4.2 环保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
2	焊接烟尘治理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2
3	打磨粉尘治理	打磨工作台带侧吸风机过滤收尘装置	5
4	喷塑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1#排气筒	5
5	固化废气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音设施	1
7	固废处置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	4
合计		—	27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三同时”验收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1#排气筒	项目生产加工工序时产生的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烘房, 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设备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工作台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尾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经核实,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固化有机废气	密闭烘房+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 2#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置;打磨粉尘采用工作台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用排入污水管网, 接管至颍东污水处理厂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配套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废铜排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收集废塑粉	回用于喷塑工序	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UV 灯管,须设置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UV 灯管	危废库建设规范,面积 5m ²		
防护距离	/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应对生产车间及生产工段采取合理布置,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核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综合结论

5.1.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根据《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 粒物浓度限值; ;《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密闭烘房+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 2#排气筒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无组 织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 置; 打磨粉尘采用工作台侧吸风及 过滤收尘装置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cr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 理 厂	达到颍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站收购	妥善处置
		废铜排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金属 粉末		
	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喷塑工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在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排 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1.2 综合结论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予以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41204-38-03-008931)，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 A80、A81。属于购买佳海产业新城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629.5 平方米，厂房面积 1814.75 平方米，设置剪板区、折弯区、钻床、焊机、喷粉房、固化炉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阜阳循环经济园园区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在

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

项目生产加工工序时产生的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烘房, 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设备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工作台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尾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防治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配套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

4、固废防治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UV 灯管, 须设置危废间,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应对生产车间及生产工段采取合理布置, 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将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循环园区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19 年 19 月 29 日以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废水排放。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BOD5	SS	NH3-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220	190	3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7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排放速率 h/kg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 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粉	颗粒物	15m	3.5	12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

表 6-3 有机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废气监测

7.1.1 检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周界外分别布置采样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 2# 分别在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7.1.1 检测因子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2#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7.2 噪声检测

7.2.1 检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共计 4 个噪声检测点位。

7.2.2 检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个昼间。

7.3 监测方法：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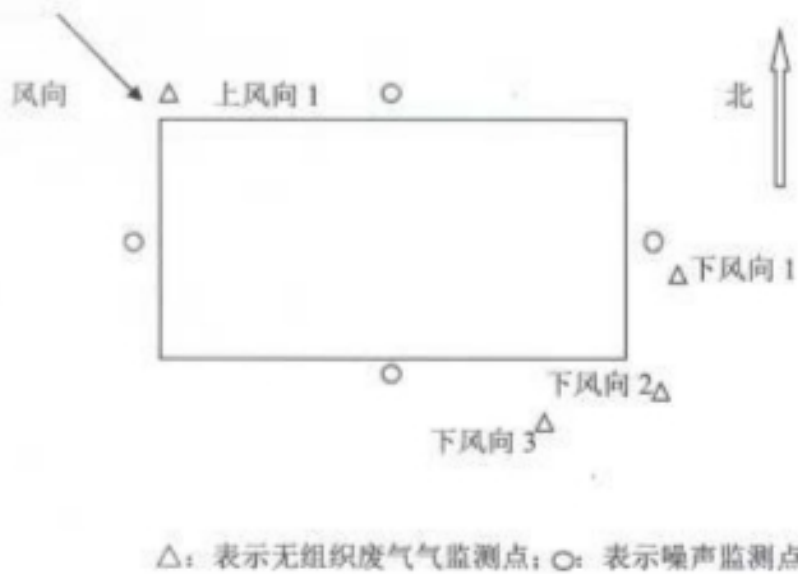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0.01 mg/L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7.4 检测仪器:

表 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P125WD	AHZX38	2020.8.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9790	AHZX44	2020.8.20
废水	PH	PH 计	PHSJ-3F	AHZX35	2020.8.20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2	AHZX23	2020.8.20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ZX29	2020.8.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ZX01	2020.8.20
	总磷				
噪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HS6288E	AHZX32	2020.8.20

7.5 检测分布图



7.6 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1-3	第 1 次	多云	西北风	0.6	2.6	100.3
	第 2 次	多云	西北风	0.5	2.8	100.2
	第 3 次	多云	西北风	0.6	2.4	100.2
2020-1-4	第 1 次	阴天	西北风	0.5	2.2	100.3
	第 2 次	阴天	西北风	0.4	2.0	100.4
	第 3 次	阴天	西北风	0.6	2.0	100.3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结果 频次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19-12-13	第 1 次	102	1.37
	第 2 次	114	1.43	66	0.71
	第 3 次	116	1.66	76	0.71
	第 4 次	116	1.30	67	0.70
2019-12-14	第 1 次	112	1.35	66	0.74
	第 2 次	108	1.33	75	0.74
	第 3 次	112	1.19	67	0.73
	第 4 次	110	1.22	68	0.74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结果 检测频次		项目	2019-12-13		2019-12-1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上风向 1	0.381	0.67	0.378	0.68	
	下风向 1	0.399	0.70	0.394	0.86	
	下风向 2	0.412	0.81	0.398	0.89	
	下风向 3	0.408	0.76	0.392	0.79	
第 2 次	上风向 1	0.388	0.62	0.384	0.64	
	下风向 1	0.404	0.85	0.402	0.83	
	下风向 2	0.412	0.90	0.406	0.83	
	下风向 3	0.410	0.89	0.406	0.81	
第 3 次	上风向 1	0.392	0.65	0.394	0.60	
	下风向 1	0.412	0.75	0.412	0.74	
	下风向 2	0.409	0.75	0.410	0.76	
	下风向 3	0.416	0.85	0.414	0.77	

表 7-6 1#排气筒处理后检测结果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结果 频次	项目	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12.13	第 1 次	1.63	1.13	11842	0.0193	0.0134
	第 2 次	1.69	1.24	10823	0.0183	0.0155
	第 3 次	1.68	1.18	11376	0.0191	0.0134
2019-12.14	第 1 次	1.70	1.24	11024	0.0187	0.0137
	第 2 次	1.76	1.22	10879	0.0191	0.0133
	第 3 次	1.77	1.30	10645	0.0188	0.0138

表 7-7 2#排气筒处理后检测结果

结果 频次	项目	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19-12-13	第 1 次	2.53	11442	0.0289
	第 2 次	2.49	10423	0.0260
	第 3 次	2.68	10376	0.0278
2019-12-14	第 1 次	2.40	11524	0.0277
	第 2 次	2.46	10569	0.0260
	第 3 次	2.57	10345	0.0266

表 7-8 排气筒处理前检测结果

结果 频次	项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颗粒物 2#
2019-12-13	第 1 次	7.66	38.2	45.4
	第 2 次	7.22	40.4	46.8
	第 3 次	7.59	42.5	45.7
2019-12-14	第 1 次	7.52	43.6	46.2
	第 2 次	7.55	35.4	44.5
	第 3 次	7.46	40.9	44.6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月3日	55.2	48.2
	1月4日	54.9	47.4
厂界西	1月3日	51.8	44.1
	1月4日	51.4	44.0
厂界南	1月3日	49.1	46.5
	1月4日	48.8	46.2
厂界东	1月3日	52.4	47.8
	1月4日	51.2	46.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COD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11893-89 水质总磷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AHZX23
	SS	紫色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ZX01
	氨氮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ZX29
	PH	pH 计 PHSJ-3F	AHZX35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P125WD	AHZX3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9790	AHZX44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AHZX32
----	------	-------------	--------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2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9.16 昼间	93.7	93.8	0.1	±0.5	合格
噪声 dB (A)	2018.9.17 昼间	94.0	94.0	0.0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设施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收集的塑粉、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等。对于废边角料、废铜排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建议：

(1) 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违规排放的现象产生，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规范固废处理，定期清运，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3)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4) 项目建设方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代码		C3823		建设地点		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 A80、A81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15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0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12.0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5563457929			验收时间		202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93×10^{-2}			8.93×10^{-2}			$+8.93 \times 10^{-2}$		
	化学需氧量			69	500	6.16×10^{-2}	/	6.16×10^{-2}				6.16×10^{-2}			$+6.16 \times 10^{-2}$		
	氨氮			9.01	/	8.04×10^{-3}	/	8.04×10^{-3}				8.04×10^{-3}			8.04×10^{-3}		
	废气								1.38×10^3			1.38×10^3			$+1.38 \times 10^3$		
	颗粒物			17.6	120	0.799	0.556	0.243							+0.243		
工业固体废物					3.06×10^{-2}	3.06×10^{-2}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立项文件

w

页码, 1/1(W)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204-38-03-008931	
项目法人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国标行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A17、A18、A78、A79、A80、A81/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5.5亩厂房内布置生产车间和试验中心等,购置剪板机、折板机、切割机、冲床、剪床、CO2保护焊机等设备,利用佳海产业新城已建给排水和配电设施,形成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 2019年04月23日					
备注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 2019/4/23

附件 2 企业资质

页码,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563457929(1-1)

名 称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十里铺社区105国道东侧200米74户区

法定代表人 史少锋

注册 资 本 壹亿伍仟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电力设备生产与销售, 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 电力工程安装,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环保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输变电工程, 公路工程, 水电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安防设施工程, 通信工程, 高低压电气成套产品、电控设备、电器开关、母线槽、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生产、销售; 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和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 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咨询服务; 电线、电缆、电气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中央空调设计安装, 电气设备安装, 餐饮服务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8 月 1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http://77.0.0.1:10/Tdpic/s/Certificate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8/24

附件 3 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

关于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 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予以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41204-38-03-008931），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 A80、A81。属于购买佳海产业新城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629.5 平方米，厂房面积 1814.75 平方米，设置剪板区、折弯区、钻床、焊机、喷粉房、固化炉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的生产能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阜阳循环经济园

园区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

项目生产加工工序时产生的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房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烘房，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设备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工作台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尾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防治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后又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标准。

4、固废防治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处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须设置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应对生产车间及生产工段采取合理布置，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将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循环园区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

2019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

抄送：循环园区管委会、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泉环函（2020）14号

关于颍泉区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公司上报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4-2020-006-L。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4月28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204-2020-006-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旭东</p>	<p>经办人</p>	<p>胡培培、芮希</p>

附件 5 检测报告



181221341368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项目地址: 颍泉区循环经济园济河路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
房 A 区 A78、A80、A81 厂房

委托单位: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2 页 共 10 页

关于本报告的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4. 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委托样品有效。
6. 本报告的相关信息均为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不核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7.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8.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机构名称：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6112

联系电话：0558-2102218 0558-2102315

联系邮箱：ahszhjc@163.com

网 址：www.ahszhjc.cn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3 页 共 10 页

1 委托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 委托项目

2.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2.2 项目地址：颍泉区循环经济园济河路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 A 区 A78、A80、A81 厂房

2.3 建设单位：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 采样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

4 报告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5 检测单位：安徽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检测内容：

受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 4 日对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进行检测，共分 3 个部分：(1)废气检测；(2)噪声检测；(3)废水。

6.1 废气检测

6.1.1 检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周界外分别布置采样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1# 2# 分别在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6.1.2 检测因子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2#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6.2 噪声检测

6.2.1 检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共计 4 个噪声检测点位。

6.2.2 检测因子及频次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个昼间。

7 检测方法：见表 7-1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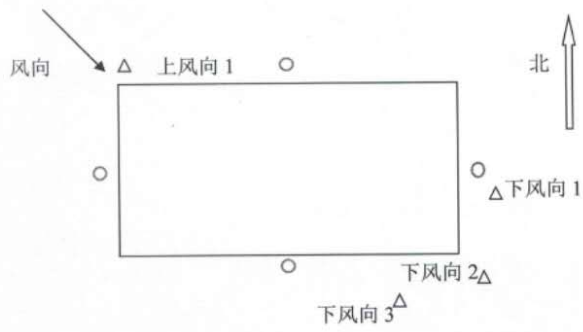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0.01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8 检测仪器：

表 8-1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P125WD	AHZX38	2020.08.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AHZX44	2020.08.20
废水	PH	PH 计	PHSJ-3F	AHZX35	2020.08.20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2	AHZX23	2020.08.20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ZX29	2020.08.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ZX01	2020.08.20
	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HS6288E	AHZX32	2020.08.20

9 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10 检测结果

10.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10-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0-1-3	第 1 次	多云	西北风	0.6	2.6	100.3
	第 2 次	多云	西北风	0.5	2.8	100.2
	第 3 次	多云	西北风	0.6	2.4	100.2
2020-1-4	第 1 次	阴天	西北风	0.5	2.2	100.3
	第 2 次	阴天	西北风	0.4	2.0	100.4
	第 3 次	阴天	西北风	0.6	2.0	100.3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10-2 废水检测结果

结果 频次		项目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19-12-13	第 1 次	102	1.37	68	0.69	
	第 2 次	114	1.43	66	0.71	
	第 3 次	116	1.66	76	0.71	
	第 4 次	116	1.30	67	0.70	
2019-12-14	第 1 次	112	1.35	66	0.74	
	第 2 次	108	1.33	75	0.74	
	第 3 次	112	1.19	67	0.73	
	第 4 次	110	1.22	68	0.74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结果 检测频次		项目	mg/m ³			
			2019-12-13		2019-12-1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上风向 1	0.381	0.67	0.378	0.68	
	下风向 1	0.399	0.70	0.394	0.86	
	下风向 2	0.412	0.81	0.398	0.89	
	下风向 3	0.408	0.76	0.392	0.79	
第 2 次	上风向 1	0.388	0.62	0.384	0.64	
	下风向 1	0.404	0.85	0.402	0.83	
	下风向 2	0.412	0.90	0.406	0.83	
	下风向 3	0.410	0.89	0.406	0.81	
第 3 次	上风向 1	0.392	0.65	0.394	0.60	
	下风向 1	0.412	0.75	0.412	0.74	
	下风向 2	0.409	0.75	0.410	0.76	
	下风向 3	0.416	0.85	0.414	0.77	

表 10-4 1#排气筒处理后检测结果

频次	结果	项目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12-13		第 1 次	1.63	1.13	11842	0.0193	0.0134
		第 2 次	1.69	1.24	10823	0.0183	0.0155
		第 3 次	1.68	1.18	11376	0.0191	0.0134
2019-12-14		第 1 次	1.70	1.24	11024	0.0187	0.0137
		第 2 次	1.76	1.22	10879	0.0191	0.0133
		第 3 次	1.77	1.30	10645	0.0188	0.0138

表 10-5 2#排气筒处理后检测结果

频次	结果	项目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19-12-13		第 1 次	2.53	11442	0.0289
		第 2 次	2.49	10423	0.0260
		第 3 次	2.68	10376	0.0278
2019-12-14		第 1 次	2.40	11524	0.0277
		第 2 次	2.46	10569	0.0260
		第 3 次	2.57	10345	0.0266

表 10-6 排气筒处理前检测结果

结果 频次		项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颗粒物 2#
2019-12-13	第 1 次		7.66	38.2	45.4
	第 2 次		7.22	40.4	46.8
	第 3 次		7.59	42.5	45.7
2019-12-14	第 1 次		7.52	43.6	46.2
	第 2 次		7.55	35.4	44.5
	第 3 次		7.46	40.9	44.6

报告编号： 202001008

第 10 页 共 10 页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月3日	55.2	48.2
	1月4日	54.9	47.4
厂界西	1月3日	51.8	44.1
	1月4日	51.4	44.0
厂界南	1月3日	49.1	46.5
	1月4日	48.8	46.2
厂界东	1月3日	52.4	47.8
	1月4日	51.2	46.4

*****报告结束*****

主检： 

审核： 

批准： 



附件 6 现场验收情况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 低压配电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3 位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并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 A80、A81 厂房。占地面积 3629.5 平方米，厂房面积 1814.75 平方米。厂房面积 1814.75 平方米，设置剪板区、折弯区、钻床、焊机、喷粉房、固化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颍泉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

编码：2019-341204-38-03-008931。2019 年 11 月，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9 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19]73 号，《关于〈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济河。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集中布置，焊接烟尘经车间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产生于磨光机打磨焊点，在打磨工作台上进行，工作台自带侧吸风及过滤收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及未收集的粉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粉末喷塑过程是在专用的较为密闭喷粉房内进行，工作时喷房四周为密闭，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滤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4)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全密闭式烘房，由风机引至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 ~ 90dB(A)左右。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铜排、不合格品、收集的塑粉、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废活性炭、UV 灯管等。

废边角料、废铜排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金属粉末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处，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办进行备案,备案号：341204-2020-00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专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验收会			
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史方铎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05589999
曹磊	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18655886065
吴恩	颍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主任	15755866269
孙心江	市研究所	主任	13156798498
郑杰	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586525
朱重敏	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8133185603
邓艳	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7955899012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单位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济河。（2）
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经收集经过 2 台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生产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工作台侧吸风收集后经过过滤收尘装置
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喷房，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装
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
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3）噪声处理设施：噪声主要为数
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
强在 75~90dB(A) 左右。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4）固体废
物治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集
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
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委托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4 日委托检测机构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阜阳慧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环保方面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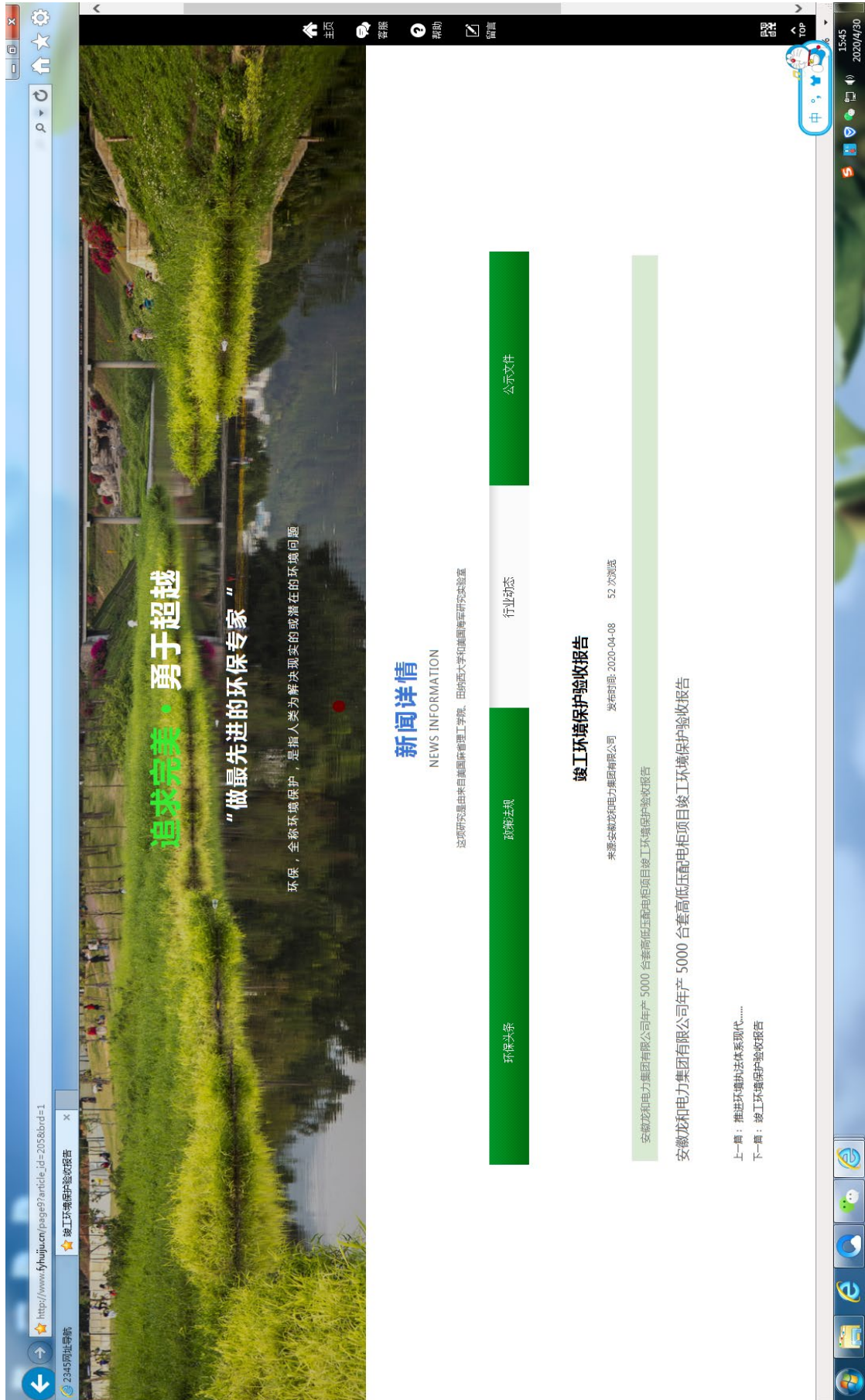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现场布置，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距离设置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
- 2、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



浏览器地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4&projectId=3fa8429aafd9522074218a090c2e852

网站导航: 收藏, 阜阳智慧环, 环保网, 中国环评网, 如何制作政

平台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关于我们

报告资料

其他公示

项目公示

供需对接

公告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创建时间: 2020年5月14日	项目概况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浏览次数: 31次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A80、A81厂房 建设内容: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 总投资15500万元, 环保投资27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7%, 购置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A80、A81厂房, 占地面积3629.5平方米, 厂房面积1814.75平方米,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并于2019年11月9日取得了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环行审函〔2019〕73号)。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龙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颍泉区佳海产业新城工业厂房A80、A81厂房 联系人: 史少锋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完成